

个人授权委托书

(权属人适用)

本人郭海鸿，身份证号：441427197108212336，
联系电话：18926592065，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翻身社区泰
华锦绣城 8-7A，持有来源于自创的长篇小说《银质青春》、《大
山里的活木偶》等2个文化资产标的（标的详见附件），现自愿将
其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作家协会进行代理运营。

具体委托授权内容如下：

1、向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文交所”）
提交、托管与交易相关的申请文件及附属资料等，本人对申请文件及
附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并且保证对与标的相关的
权益具有完全处分权；

2、接洽意向求购人咨询、参与意向受让人资格审核等；

3、配合与协助深圳文交所组织的宣推和交易相关活动；

4、办理交易价款收付结算与标的交割等事宜；

5、全权办理托管、交易所涉及的其它一切相关事宜，对深圳市
宝安区作家协会因办理上述事项签署的一切文件本人均予以认可，并
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因上述事项引发的任何争议均由本人自行负责解决，与深圳
文交所无关。

委托期限：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授权方（签字捺印）：

2024 年 9 月 16 日

被授权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或凭证。

著作权属说明及承诺

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

本人/本机构自愿将持有的 2 部作品的影视改编权等（详见附件）通过贵所拍卖小程序及官网公开发布托管/交易标的相关信息并转让/授权。转让/授权标的的著作权、产权归属本人/本机构或本人/本机构已经取得转让/授权所需的全部授权、许可。本人/本机构现作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本机构持有的 2 部作品的影视改编权等 来源于 自创。

2、本人/本机构承诺该转让/授权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亦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之情形。

3、本人/本机构对该标的拥有完全的处置权，本次托管/转让是本人/本机构的真实意愿表示，实施托管/转让行为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获得相应批准，不存在违反内部规定约定或者任何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3、本人/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且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无法提供相关权属来源文件，由本人/本机构对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4、本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并承诺遵守贵所相关交易规则及各项规定，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义务。如因本人/本机构违规履行或履行不当造成损失，由本人/本机构自行负责。

5、本人/本机构承诺对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获知的相关方的商业秘密进行严格保密。

6、本人/本机构保证遵守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本人/本机构愿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诺人（盖章/签字并捺印）：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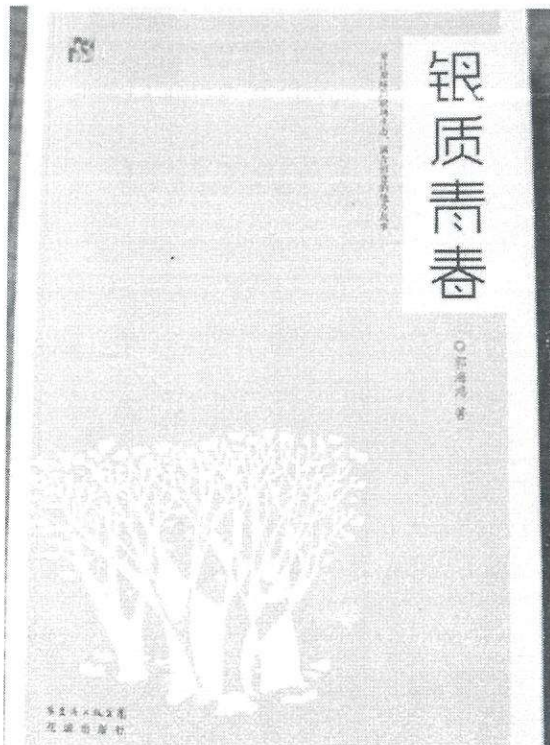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 9 月 16 日

附件：

标的详情

一、长篇小说《银质青春》

《银质青春》由郭海鸿创作，38 万字，2014 年 1 月由花城出版社出版。



二、长篇小说《大山里的活木偶》

《大山里的活木偶》由郭海鸿创作，共计 11 万字，2022 年 5 月由江西高校出版社出版。

